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崑裕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蕭崑裕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）。

二、承上，請提出相對人蕭崑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